

泗县农村乱占耕地建房问题 清理整治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文件

泗农房办〔2020〕5号

关于印发泗县遏制农村乱占耕地建房 新增违法行为工作方案的通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县经济开发区管委会，泗涂产业园管委会，县有关部门：

现将《泗县遏制农村乱占耕地建房新增违法行为工作方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泗县遏制农村乱占耕地建房新增 违法行为工作方案

为深入贯彻落实 2020 年 7 月 3 日国务院农村乱占耕地建房问题整治工作会议要求，以“零容忍”的坚定决心，坚决遏制全省农村乱占耕地建房新增违法行为，根据省、市《遏制农村乱占耕地建房新增违法行为工作方案》，结合我县实际，制定如下工作方案。

一、工作目标和范围

2020 年 5 月 8 日市政府印发《关于坚决遏制农村乱占耕地违法建房的通知》之后的所有农村乱占耕地建房行为，均视为新增违法行为，纳入台账管理，严肃依法依规处理到位。采取坚决、果断、有力的措施，遏制新增农村乱占耕地建房问题，坚决制止增量，为下一步分步分类全面整治夯实基础。

二、工作内容

（一）强化日常监管，严格遏制增量。坚持“早发现、早制止、早查处”，各乡镇（开发区）要综合日常监管、动态巡查、卫片执法、群众举报、媒体反映等多种途径，及时发现新增乱占耕地建房行为，在问题发生的初始阶段坚决制止到位。要充分发挥乡镇、街道和村组织的前端作用，压紧压实遏制新增问题的主体责任，对于顶风违建、屡禁不止的，要动真碰硬，该拆除的必须拆除，不得以完善手续等名义拖延整改，造成违法状态持续存在。各乡镇（开发区）要将所

有新增违法占用耕地建房行为纳入新增问题台账，严格销号管理，特别是对基层干部利用职权造成强占、多占、非法出售等恶意占地等行为，坚持既处理事又处理人的原则，依法依规从重处理到位后予以销号。

（二）深入开展宣传，营造良好氛围。各乡镇（开发区）要结合工作实际，综合运用群众喜闻乐见的方式，拓展宣传手段。通过标语、横幅、手机短信、广播电视、新媒体等平台，广泛宣传国家下发的《关于农村乱占耕地建房“八不准”的通知》和《关于保障农村村民住宅建设合理用地的通知》。入村入户讲清法律、讲清政策、讲清决心，营造坚决遏制乱占耕地建房行为的舆论氛围，向社会传递坚决遏制增量的强烈信号。通过广泛持续深入的宣传发动，让广大干部群众深刻认识到保护耕地的极端重要性，支持和拥护党中央和省开展农村乱占耕地建房问题整治的重大决策部署，积极举报违法违规行爲，监督整治工作。

（三）建立健全机制，实现长效常治。各乡镇（开发区）要以此次农村乱占耕地建房问题专项整治为契机，深入总结耕地保护工作中的不足和短板，狠抓制度建设，进一步提升长效常治能力水平。要疏堵结合，综合施策，严格落实“八不准”，堵住违法乱占耕地建房的乱象。按照自然资源部、农业农村部《关于保障农村村民住宅建设合理用地的通知》和省农业农村厅、省自然资源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农村宅基地

审批管理的实施意见》要求，保障农民合理建房的用地需求，建立部门联审、乡镇审批机制，保障农民宅基地合法报批需求，从源头上解决违法乱占耕地建村民住宅问题。县有关部门要探索建立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的有效衔接机制，明确新增违法行为移送移交程序、办理时间节点、执行处置方式等，为行政执法提供有力的司法服务和保障。严格落实土地监管共同责任机制，进一步压实政府主体责任，厘清部门职责分工，形成监管合力。

三、工作方法

（一）突出整治工作重点。一是紧盯重点区域。梳理近年来土地卫片执法发现问题、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发现问题以及日常群众信访举报、上级转交办理等舆情线索集中的乡、村，列为重点区域，加强督导检查，持续跟踪问效。二是紧盯重点人群。压实党委政府监督责任，强化提醒警示，确保广大党员干部特别是乡镇党委政府领导干部、村两委班子成员，要以身作则，不从事乱占耕地建房行为，无默许或授意他人从事违法占用耕地建房行为。对持续违法、反复违法、屡禁不止的当事人，要建立“黑名单”，重点监管。

（二）建立线索移送机制。县有关部门要畅通举报途径，设立专门举报电话，面向社会公开，举报热线实行 24 小时接听受理，梳理汇总新增乱占耕地建房有效线索，由县农村乱占耕地建房问题整治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以下简称“县整治办”）汇总纳入新增违法台账，登记备案。要及时将问题线

索报政府并抄送有关部门，依法依规处置。县整治办建立全县新增违法乱占耕地建房问题台账，定期汇总梳理县级单位受理的违法线索，转交各乡镇（开发区），实行动态更新，销号管理。

（三）定期下发新增图斑。县整治办及时将国家、省、市提取的新增疑似违法占用耕地建房图斑转发各乡镇（开发区），协助指导各乡镇（开发区）工作开展。经核实属合法建设的，上传相关用地审批文件；属违法建设的，依法依规处置到位后，上传实地现场照片。

（四）强化日常动态巡查。认真贯彻执行“八不准”通知精神，按照“属地管理、分级负责、部门协作”的原则，进一步强化地方党委、政府耕地保护主体责任和有关部门土地监管共同责任，完善土地执法监管体制机制。各乡镇、开发区按照《中共泗县县委办公室 泗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开展“四模创建”加强耕地保护的实施意见〉的通知》（泗办发〔2019〕19号）有关规定，强化属地管理职责，落实构建网格化防控体系，严格履行三级包保责任，及时发现、及时制止、及时报告违法违规占地建设行为。坚持“源头严防”的要求，压实网格化巡查防控工作责任，及时发现、报告违法占用耕地建房线索，有查处权的部门要及时予以制止纠正，无查处权的要及时移交属地政府或有关部门处置。各有关部门对重大、突发、可能造成严重后果的违法行为，以及在制止查处过程中受到阻力或干扰的违法行为，要按规定及时报告本级政府和上级主管部门。各级政府对辖区内违法

占用耕地建房行为，负有发现、报告的主体责任。县整治办将对各级、各部门动态巡查成果进行监督检查。

（五）加大督查曝光力度。县整治办将通过建立暗访制度，加强督查调度力度，组织开展明察暗访，采取“四不两直”的方式，着力发现问题，明确整改方向，监督各级政府、各有关部门从严抓好工作落实。对问题严重地方，在全县范围内进行通报，限期整改到位，严肃追究相关责任人员。县有关单位要对强占多占耕地建房、非法出售、违法审批占用耕地建房等重大典型案件进行提级办理或挂牌督办，处理结果公开通报。各乡镇（开发区）要定期通过电视、网络等媒体通报和曝光一批影响恶劣的典型案件、问责情况，发挥舆论警示作用，有效震慑顶风违法乱占耕地建房的单位和人员。

四、工作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农村乱占耕地建房问题整治是一项重大政治任务，遏制新增违法是整治工作的重要基础。各乡镇（开发区）、县各有关部门要提高政治站位，把思想认识和行动统一到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上来，深刻认识严格耕地保护的极端重要性，采取强有力措施，坚决遏制新增农村乱占耕地建房行为。党委、政府主要负责同志是第一责任人，要亲自抓部署，加强统筹协调，努力形成职能部门监督管理、纪检监察监督、司法保障同向发力的工作机制；分管负责同志要亲力亲为，靠前指挥，狠抓落实，结合当地实际，组织完成好辖区内新增违法问题发现报告、查处整改工作，

确保责任落实到位。

（二）落实报告制度。一是线索报告制度。各乡镇（开发区）、县各有关部门要采取积极措施，及时发现并制止新增乱占耕地建房违法行为，并将新增违法线索报县整治办备案；二是信息报送制度，各乡镇（开发区）每周一上报周工作完成进展情况，每月第四周上报月整治工作进展情况，县整治办将定期通报。

（三）强化部门协作。各乡镇（开发区）、县各有关部门要与司法机关建立农村乱占耕地建房问题处置联动机制。加强部门协作，各部门按照自身职责依法履职。对行政机关依法申请强制执行的案件，法院要依法受理，尽快作出裁定，增强对违法行为的强制执行力度。建立线索移送机制，涉嫌犯罪的移送公安机关依法立案侦查，重大疑难案件移送检察机关通过公益诉讼等形式，倒逼问题化解。

（四）严肃执纪监督。县级将加强执纪监督检查，做到既监督事又监督人、既处理事又处理人，严肃追究监管不力、失职渎职、不作为、乱作为等问题，深挖彻查农村乱占耕地建房背后的滥用职权、利益交换、收受贿赂等腐败问题，对有关责任人员特别是公职人员问题线索，执法机关要按规定及时移送纪检监察机关。对责任落实不到位，新增违法乱占耕地建房问题突出的乡镇（开发区）、县各有关部门，将视情对其主要负责人及相关责任人员通报批评、警示约谈，造成严重后果的将依法依规严肃问责。

送：宿州市农村乱占耕地建房问题专项整治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泗县农村乱占耕地建房问题清理整治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2020年10月20日印发
